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昶志

選任辯護人 林延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01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昶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劉昶志」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劉昶志與陳鵬元為表兄弟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劉昶志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至43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被告劉昶志與告訴人陳鵬元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規定，自應依刑法傷害罪加以論罪科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

01 事，傷害告訴人之身體，顯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
02 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參以告訴人未到庭，
03 被告尚未能與之洽談和解或獲其原諒等情（見本院審易字卷
04 第42頁）；併審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食品
05 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、已婚、需扶養2名子女、母親、
06 岳父母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4頁）；暨
07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、告訴人傷勢及所受
08 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9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吳琛琛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9 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1010號

04 被 告 劉昶志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0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劉昶志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2 000號2樓內，因與陳鵬元發生口角，其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於
13 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徒手鉤住陳鵬元脖子，並將之壓置在地
14 上，致陳鵬元受有左側肩膀、手肘、右側足部挫擦傷等傷
15 勢。

16 二、案經陳鵬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昶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當時是因為告訴人揮手欲傷害我，我才正當防衛，我沒有要傷害他的主觀犯意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鵬元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	佐以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毆打告訴人之經過。
3	證人李燕萍、李立偉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	佐以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毆打告訴人之經過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於113年1月31日出具之診斷證	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、手肘、右側足部挫擦傷等傷勢之事

01

	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 片9張等	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04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時，對告訴人恫稱「要動手打
05 你、要找人打架、把你打成殘廢」等語，亦涉犯刑法第305
06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
07 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08 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
09 有恐嚇等犯行，且告訴人當庭表示並未提告恐嚇危害安全之
10 部分，自難逕以上開罪責相繩。退步而言，縱認被告確曾口
11 出上開言論，惟由告訴人與被告發生上開衝突過程之時空密
12 接連續，上開言論應係被告前述傷害行為時之情緒性用語，
13 實難遽認被告主觀上確有何恐嚇之犯意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
14 罪，與前揭起訴之傷害犯罪事實，係屬社會事實同一，為起
15 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19

檢 察 官 陳 雅 詩

2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

書 記 官 郭 彥 苓

2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元以下罰金。

27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28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